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集聚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类企业，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意产业、创意产业与实体产业深度融合，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扶持对象是指：工商注册、财税管理、统计关系均在创意园区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重点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类企业。（简称“金水创意十条”）

第一条 园区新入驻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100万、50万元补助；园区新入驻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子公司，分别给予80万、30万元补助；均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年执行。

第二条 园区新入驻的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类企业，第一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按照区级经济贡献1:1的比例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年执行。

第三条 园区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100万、50万元补助；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年执行;对通过复审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按照40%、60%的比例，分两年执行。

第四条 园区企业获得“红星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及以上作品，每项补助10万元；银奖每项补助5万元。

第五条 园区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类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规上企业，且同比增长15%以上，按照区级经济贡献5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园区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类企业经济贡献达到5万元，按照与园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实际承租面积，给予0.5元/天/㎡的房租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100㎡，免租企业不享受该政策。

如企业同时符合以上两点，就高不重复。

第六条 建立园区实用人才培育计划。对从事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领域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的中青年专业性人才进行培育。园区人才实行任期制，任期为3年，给予8万元个人补助，按照40%、20%、40%的比例，分三年执行。

第七条 金水区企业购买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50%，以知识产权服务券形式，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补助。

第八条 为金水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评估、保险等质押融资服务的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100万元（含）-200万元之间的，每家给予2000元补助；

2.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200万元（含）-500万元之间的，每家给予3000元补助；

3.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之间的，每家给予5000元补助；

4.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每家给予10000元补助。

第九条 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托管服务，对托管30家以上的服务机构，按照每托管1家给予7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托管服务机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条 积极推进“一区多园”分园建设。按照园区发展思路，各分园突出自身优势，实现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发展格局，同时对各项年度指标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根据区级经济贡献，给予分园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运营补助。

本办法涉及的政策条款与其他政策相重叠的事项，按照本级财政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本办法涉及的条款由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